



109年期中業務檢討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報告人：林亭玟
報告日期：109/6/29

109年度職業訓練期中檢討會

會議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或主講人
14:00-14:30	報到	
14:30-14:50	主席致詞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14:50-16:00	失業者職訓 期中檢討報告	職訓就服中心
16:00-17:00	身心障礙者職訓 期中檢討報告	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17:00-18:00	意見交流	各訓練單位
18:10	賦歸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工作報告 01

02 實施基準及作業原則

業務配合事項 03

04 業務檢討
及改善建議

就地審計注意事項 05

06 中心業務宣導

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服務理念：專業、創新、持續改善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工作報告-1-6月辦班情形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預計班數	1	6	5	6	5	6	1	2	3	0	35
實際班數	1	2	6	7	-	-	-	-	-	-	16

預計35班次

開訓14班次

結訓班2次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工作報告 -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目標人數達成率(每班預訓26人)	離退率	滿意度	就業率	就業職種相關比例	就業勞保勾稽比例	經費執行率
全國平均數據(107)	約99%	8.7%	91%	79%	71%	45%	-
108年度	97%	8%	94%	82% (37班)	64%	39%	76.57%
109年度 (統計截至6/20止 共12班)	100%	尚在執行中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工作報告 - 108年辦訓成果

執行情形	108年統計37班
就業率 (82%)	就業率達90%以上，共計11班次 就業率未達70%以上，共計7班次
就業職種比例 (64.%)	就業職種比例達80%以上，共計7班次 就業職種比例未達50%以上，共計8班次
就業勞保勾稽比例 (39%)	就業勞保勾稽比例達60%以上，共計6班次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實施基準及作業原則



請訓練單位務必詳讀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
基準」及「委託辦理職前
訓練作業原則」，避免造
成學員權益受損導致爭
議。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實施基準及作業原則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 第九點

108年新增規定

筆試前：
訓練單位應於考場張貼
由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列
印依准考證號碼排序且
去識別化之應試者名單。

應確認為報名者身分並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實施基準及作業原則

委託辦理職前 訓練作業原則 第九點

108年新增規定

訓練單位應詳加**檢核學員**之參訓資格及**身分**，且最遲應於開(參)訓日發給「**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學員須知**」(如附件三)，並由學員於簽收單**簽章**。

連同第一期函送本中心。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訓練單位應向
報名者說明：

甄選資格

課程資訊

口、筆試範圍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受訓學員資格

108年實施
基準修正

- × 該班開訓日學員尚處於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就業輔導期間
- × 開訓日前1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者
- × 開訓日前3年內重複參訓相同班名之職前課程(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 開訓日前2年內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 不得同時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班次為限

15歲以上有
工作意願之
失業者



無
不得報名
情形



符合
參訓資格

- × 不得招收公司行號負責人(含公司董事)
- × 不得招收自營作業者在職者
- ✓ 開班人數需達15人以上

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
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業務配合事項

招收不符受訓學員資格

依委託辦理職前
訓練作業原則
第九點

依人數計罰該訓練班次契約總價金之訓練費用2%違約金，最高扣除開訓練班次契約總價金之訓練費用20%為上限。

不予支付訓練費用

納入未來採購評選之參據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甄試加分資格

實施基準 第9點

符合加權 3%計算之應試者如下：

1.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
2.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3. 符合新住民身分
4. 符合性侵被害人身分

特定對象甄試總成績加權**3%**

為協助非自願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參加職業訓練甄試成績加權**3%**

總成績 = 原始成績 * (1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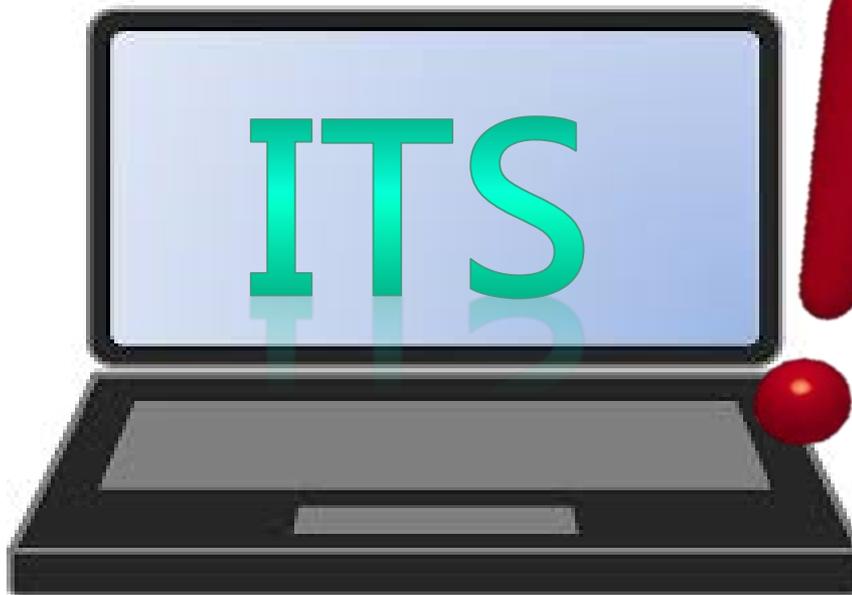
- ① 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
- ② 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
- ③ 新住民身分之甄試者
- ④ 性侵害被害人

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於學員報名時，**即時(截止日、甄試報名日及開訓日)**登入ITS，查核學員身分及參訓歷史

報名截止前，**務必核對**學員勞保明細表

- 1.承訓單位如遇到**無法判斷**的身份時，一定要**詢問承辦人員**，避免發生錄訓後再告知學員無法參訓之情事。
- 2.不得**同時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 ITS 登打注意事項



課程、師資異動或誤植更正皆會影響納入未來採購評選參據之【**職前訓練評鑑(星等)**】，請各單位在存檔前再三確認。

訓練單位應於各訓練班次**結訓後120日內**將所認定就業學員職種相關聯性登打於ITS系統。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 學員報到程序

正取學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未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者，除已**完成請假事宜**外(書面)，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注意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 實地訪查

本中心或分署以不定期方式對訓練單位實施**查訪**、**相關評鑑工作**及其他**相關措施**，請訓練單位應**全力配合**。

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內容應含差勤管理、成績考評、離退訓規定及申訴管道等資訊就業、自繳費用收取規定及生活津貼申領等權利義務。

訓練單位應**備妥**教學日誌、簽到退表、請假單、退訓/提前就業申請表、勞保加退保明細表、材料領用表、生活津貼補助印領清冊、學員服務手冊公告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檢視學員、講師、術科助教之簽名

禁止代簽

中文簽名
(可辨識)

筆跡清楚

不可擦拭之筆(如鉛筆、擦擦筆)

參訓學員簽到(退)表

教材及術科材料領用清冊

學員領取結訓證書簽收單

術科設備使用清冊

光碟有修正部分，請使用新表單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參訓學員請假單

1. 每天檢視累計時數是否已達退訓規定(曠課4%；未到課10%)，並確實登錄系統。

2. 『假別』和『請假原因』欄位不要填相同內容ex:事假。

3. 請假原因和上次一樣時，也需將原因寫出，請勿寫『同上』或寫『 ” 』。

109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失業者職業訓練
參訓學員請假單

學員姓名：		學號：				
訓練單位：○○○○○			班別：○○○○○班			
日期 月/日	請假時間	假別	詳述請假原因	學員簽名	請假時 數累計	導師簽章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	: ~ : 共 小時	__假				

訓練單位
主管簽章

學員
簽章

注意事項：

- 受訓期間，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00小時)、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00小時)、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辦理退訓。
- 上課需由學員本人親筆簽到，逾15分鐘進教室上課，視為當節課堂請假一小時，請訓練單位於簽到表先蓋「請假」章，並補齊請假單，以避免爭議。
-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
- 訓練主管及學員於結訓或離/退當日最後確認並簽名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於期限內送中心辦理

開訓日起**10日**內

- 學員負擔訓練費用(自負額)、第一期款、學員資料

開訓後**15日**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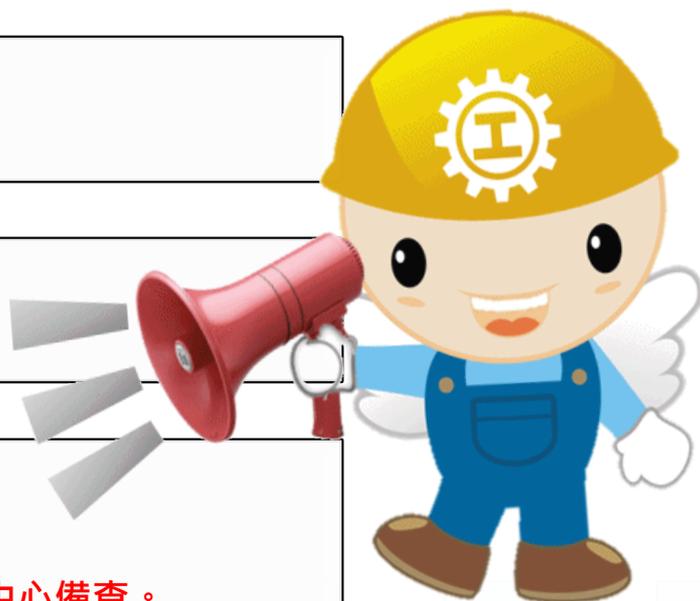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結訓日次日起**30日**內

- 第二期款申請並檢附成果報告及核銷表單
- 新增的職缺列入「媒合就業機會之求才機構」，函送本中心備查。

結訓日次日起**130日**內

- 就業率需達50%以上始得請領第三期款
- 新增的職缺列入「媒合就業機會之求才機構」，函送本中心備查。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自存

109.3.12 修正

職前訓練甄試評量表

甄試日期	筆試：年月日	口試：年月日	身分別
姓名	准考證號 (職前訓練資訊系統)	姓名	准考證號 (職前訓練資訊系統)
評分項目		分數	
一、筆試 100分		分	
二、口試 100分		分	
(下列各項由口試人員詳實審核及詢問後，於□內勾選並填入分數)(單選)			
(一) 參訓歷史 (30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30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內未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25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20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1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15分)	分	
*參考勞保明細表及職前訓練資訊系統之學員參訓歷史資料為查詢依據。			
(二) 職業儀容及態度(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0分)	分	
(三) 表達及思考邏輯(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0分)	分	
(四) 參訓條件(10分)：(如適應性、學習適應能力、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0分)	分	
(五) 參訓目的(10分)：(如就業/創業/學一技之長/考證照/個人興趣/領取補助金等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0分)	分	
(六) 近半年來職歷(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0分)	分	
(七) 就業意願與規劃(20分)：(如參加職前訓練意願、結訓後目標為就業/創業/進修/服役、求職紀錄、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優(20-17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16-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12-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4-0分)	分	
口試委員 綜合評量	口試委員		

109.03 修正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服務中心職業訓練班(學員參訓資格審查表)			
訓練班別	訓練日期	訓練單位	甄選時間
學員姓名	檢核項目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 完訓 或 結訓 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完訓 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 完訓 或 結訓 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5. 是否同時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6. 目前仍是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7. 是否符合資格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及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定 1. 訓練單位應秉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適訓學員參訓。 2. 訓練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甄試日及開訓日等重要時點之前一日，至職前訓練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者之資格身分、參訓、離訓、 完訓 、退訓及訓後就業等紀錄。 3. 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第三個工作日或甄試日前二個工作日，以日期離報名截止日較近者進行報名者參訓資格之勾稽檢核，經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勾稽出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時，訓練單位應與報名者再確認，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若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不得參加甄試及不予錄訓。 (2) 若報名者表示確具參訓資格，則應由報名者本人出具證明後，由訓練單位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4.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 完訓 或 結訓 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完訓 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 完訓 或 結訓 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5. 訓練單位應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應試者甄試結果，內容應包含錄訓決定、最低錄訓分數、錄訓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等。			

送中心備查

學員參訓資格審查表(經費核銷第一期時連同學員資料卡等資料送入本中心)
 職前訓練甄試評量表(請自存,無須送入本中心備查,由本中心訪視人員視需求至訓練單位翻閱)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 職訓生活津貼

注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及申請職訓生活津貼切結書，**請使用新表單!**



保持資料 完整性

- 使用迴紋針，勿用**訂書機**裝訂。

檢附資料 需完備

- 低收入戶者，應在資料中要放置**證明文件正本**
- 影本資料，必須蓋單位**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就業輔導**三項措施**請務必精算日期，以免影響各措施之認定。

十五、為積極協助參訓學員訓後儘速返回職場，訓練單位至少應提供學員下列三項就業輔導措施，**且各項措施內容應與訓練職類具有關聯性**：

- (一)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日內，應邀請三家以上廠商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
- (二)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後三十日內，應向結訓學員人數二倍以上之相關企業家數，寄發推薦信或介紹信。
- (三)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後九十日內，應每月以郵寄、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傳送最新與訓練內容相關之就業職缺資訊予未就業學員。

推介的企業和職缺，應與訓練職類具有關聯性，且推介就業時**應含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廠商職缺**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提高職缺相符率

請積極開發推介與訓練**職種相關性**高的職缺

並於第二、三期款時，將新增的職缺列入「**媒合就業機會之求才機構**」以提升職缺開發媒合效益。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訓練單位申請**變更課程及師資**，
請訓練單位研提申請計畫變更時
應審慎評估，以免影響課程穩定
性及學員上課品質。

訓練單位之師資、助教、
課程**勿變更超過 8%**。
(調課時數/總時數)*100%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甄試作業注意事項

口試評分項目非僅有參訓歷史之分數，請提醒口試委員於口試時勿向甄試學員說係因參訓歷史紀錄之因素而影響其錄訓

業 務 檢 討



配 合 事 項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九點，**訓練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收取其他費用。**

業 務 檢 討



1. **禁止向學員收取保證金、押金、強迫額外購買材料或強迫考照等情事。**
2. **違反者經查屬實，得自應給付契約總價金中扣除退還參訓學員，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配 合 事 項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請訓練單位確認各項公開資料，如簡章、錄訓名單等之正確性。

1. **ITS填報資料請正確** (例如筆試範圍與題型等)，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2. 各項資料審核通過仍須回頭**再次檢視**公告資料是否正確。

業 務 檢 討



配 合 事 項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訓練單位提及就服站之就服員不願意為非自願離職者開立推介單(民眾自己要求的職訓課程)

分署表示，開立推介單需經就服員評估是否適訓及學習目的，故仍以就服員的評估為主，單位勿承諾民眾分署一定會開立。

業 務 檢 討



配 合 事 項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確實掌握學員參訓資格:

1. 是否符合**失業者**身份
2. **參訓中**是否有**就業**之情形(ITS會於訓中1/2時自動勾稽學員勞保是否有加保情形)。

1. 應注意ITS系統**警示**並依規定辦理**離訓**或**退訓**。
2. 收到警示視窗，**務必進入系統做備註**，以免影響正常流程
3. 請各單位要多加宣導提醒學員**不可在訓中加勞保**並在訓練日誌中紀錄。

業 務 檢 討



改 善 建 議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 務 宣 導

職前訓練評鑑(星等評鑑)

1.課程安排穩定性
2.師資安排穩定性

申訴管道及處理

行政作業管理及執行情形

訓後就業輔導措施

針對落後學員施以課後輔導的紀錄或照片

1課程滾動式檢討
2設備擴充
3教材更新等紀錄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 務 宣 導

網路學堂

- http://job.tainan.gov.tw/?page_id=536

臉 書

- 職訓繽紛 台南滿分 <http://ppt.cc/tb69>

台南工作好找

- <http://job.tainan.gov.tw/app/103.html>



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 務 宣 導

就業莫歧視 性別無歧視 突破性別框架



就業莫歧視

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歧視求職者及受僱者。

違反者可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騷擾要防治
雇主應盡責職場內性騷擾防治，知悉騷擾情事時應立即處理，另雇用30人以上單位應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及相關懲戒措施。」

【諮詢專線】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關心您
06-2991111轉8148、6686

【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您我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

1

問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2

應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3

轉介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衛福部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衛生局免費心理諮詢預約專線
06-6377232、3352982

心懷溫度計APP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新住民就業服務

開創職場新活力

職訓就服中心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
電話：06-6330820
傳真：06-6333022
網址：<http://job.tainan.gov.tw/>

Android
請下載「台灣就業通」APP

iOS
請下載「台灣就業通」APP

Google Play
請下載「台灣就業通」APP

App Store
請下載「台灣就業通」APP

廣告



訓練深耕·品質提升

感謝大家配合

~ 職訓就服中心 最懂你的心 ~